

共青团北京市委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京团联发〔2023〕9 号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九届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 “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的通知

各团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团委（团工委），各国有企业团委，中关村团工委、经开区团工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驻京团工委：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引领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员青年聚焦首都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献策新时代首都发展，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贡献青春

力量,现面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员青年开展第九届“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在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生力军作用,用创新成果服务首都改革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汇聚青春力量 献策首都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二)工作机构

活动办公室设在北京团市委机关工作部

四、参加范围

北京市区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驻京团工委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如以小组的形式参加活动,小组成员一般为 3—5 人,其中 35 周岁(含)以下青年所占比例不低于 80%,负责人年龄不超

过 40 周岁。同时,为了加强工作交流,欢迎中央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积极参加本次活动,鼓励跨部门跨单位组队参赛。

五、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

1. 时间:2023 年 7 月—8 月

2. 内容:各单位积极引导团员青年聚焦实际问题探索攻坚,进一步营造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改革氛围,激发广大青年“微改革、微创新”的积极性,确立 1—2 项政策提案,为首都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二)推选初评

1. 时间:2023 年 8 月下旬

2. 内容:活动办公室汇总申报提案,邀请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进行初评,确定入围提案。

(三)孵化指导

1. 时间:2023 年 9 月—10 月

2. 内容:通过初评后,活动办公室将为参赛团队开展专题培训,开展“伙伴计划”,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往届优秀政策提案负责人参与政策提案孵化研究。各项目团队通过调查研究、实地走访、研讨论证等形式推动提案由政策设想转化为相应提案。提案负责人立足本单位、本领域工作实际,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

(四)项目终审

1. 时间:2023 年 10 月下旬

2. 内容:项目负责人进行终审答辩,邀请各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学者和团员青年代表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本年度创新提案。同时,市公务员局、市人力社保局对于获得 A 类的政策提案负责人将给予相关奖励认定。

(五)成果发布与转化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 内容:开展“敲门行动”,组织优秀政策提案负责人前往相关委办局进行座谈交流,促进成果转化应用。联合北京卫视举办“我为改革献一策”提案发布厅,邀请优秀提案负责人现场分享展示创新成果。将政策提案成果呈报市级相关委办局,部分优秀提案积极推荐至市政协,助力成果转化落地。

(六)宣传展示

1. 时间: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

2. 内容:对优秀提案进行成果发表,通过媒体访谈、项目巡展等形式宣传推广,不断深化活动成果。

六、选题方向

提案分为规划创新、治理创新和制度创新三类,选题应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部署,狠抓“两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城市更新等重点改革,推出一批切实管用的硬招实招。选题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现实需求,突出“切口小、见效大”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主要围绕以下 10 个领域确定主题(重点参考题

目见附件 1)：

(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体制改革领域：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条例、专项治理物业管理突出问题、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推动轨道交通更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提案。

(二)经济体制改革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数字政务建设、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纵深推进“两区”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相关提案。

(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推进水治理体系现代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相关提案。

(四)科技体制改革领域：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创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等相关提案。

(五)文化体制改革领域：深入推进文化数字化建设、完善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数字文化场景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效能提升等相关提案。

(六)教育体制改革领域：构建首都中小学校车运营管理体系、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稳步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等相关提案。

(七)协商民主和社会体制改革领域：创新养老服务、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个人养老金试点、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提案。

(八)法治建设领域: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建强政法基层基础、强化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和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提案。

(九)党的建设领域:打造首都高水平人才高地、统筹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深化党建引领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等相关提案。

(十)“接诉即办”改革领域:优化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用好“接诉即办”主抓手、加速接诉即办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提案。

七、提案要求

(一)针对性。围绕选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广泛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撰写高质量提案。

(二)创新性。发扬首创精神,勇当开路先锋,以“微改革、微创新”为抓手,推出更多“切口小、见效大”的创新举措。

(三)科学性。提案应数据详实、设计严密、观点明确,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可行性论证充分。

(四)可行性。应有突出的应用和示范推广价值,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有效建议。

八、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于首都全面深化改革、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争取支持和指导,为提案形成提供充分保障,切实提升团组织“三力一度”水平。

2. 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该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积极组织引导本单位本领域青年参与,做好提案的遴选和报送工作,确保报送提案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3. 统筹推进,加强指导。各单位要及时督促推进落地实施,科学评估阶段性成果,确保取得预期效果,并通过活动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成长成才搭建展示平台,全面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4. 总结经验,做好宣传。各单位在活动过程中要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留存资料,并将相关工作信息报送至活动办公室;要加强宣传力度,多途径全方位宣传推广,营造改革创新浓厚氛围。

请于8月20日前将《申请书》(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北京团市委。文件电子版可从北京共青团网站(www.bjyouth.gov.cn)“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人:

机关事业系统:林 君 55565720 jggzb@bjyouth.gov.cn

企业系统:石雨松 55565727 qygzb@bjyouth.gov.cn

驻京团工委系统:王 勋 55565708 shb@bjyouth.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6号楼

- 附件: 1. 北京市第九届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重点参考题目
2. 北京市第九届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政策提案申请书
3. 北京市第九届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政策提案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1

北京市第九届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 “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重点参考题目

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领域

1. 完善城市更新条例配套政策
2. 推动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
3. 高精尖产业用地保障策略
4. 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发展
5. 老旧小区改革方案落地实施
6. 专项治理物业管理突出问题
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
8. 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9. 推动轨道交通更高质量发展
10. 大数据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11. 韧性城市建设
12.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优化提升问题研究
13. 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制度创新研究
14. 打造首都指挥高效交通体系研究
15. 核心区城市更新
16. 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经济体制改革领域

17. 扩内需、促消费重点领域研究
18.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研究
19.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策建议
20. 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研究
21.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发展数字经济问题研究
22. 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研究
23. 京津冀区域市场一体化研究
24.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关问题和建议
25. 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研究
26. “两区”联动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径研究
27. “两区”建设政策创新研究
28. “两区”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29.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培育首都消费新增长点研究
30. 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
3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

32.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研究
33. 环境权益交易制度研究
34. 绿道和花园城市建设
35. 新能源汽车推广

36. 绿色低碳新技术应用

四、科技体制改革领域

37.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为青年科研人员松绑鼓劲相关研究

38. 市区联动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39.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40. 关于中关村进一步加快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研究

41. 如何大力营造国际化科研环境,持续吸引国际青年人才来京发展

42. 关于北京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研究

43. 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44. 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研究

45.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问题研究

46. 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五、文化体制改革领域

47. 文化数字化发展战略研究

48. 关于非国有博物馆培育发展的思路举措

六、教育体制改革领域

49.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研究

50. 深化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51. 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

52. 促进教育资源优化与产业布局

七、协商民主和社会体制改革领域

53. 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研究

54. 个人养老金试点探索研究

八、法治建设领域

55.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意见建议

56. 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问题研究

57. 专门法院、功能性法院建设问题研究

58. 加强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建设路径

59. 推进政法科技智能化建设的意见建议

60. 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意见建议

61.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北京”问题研究

62. 首都执法司法领域风险防范问题研究

63. 诉源治理问题研究

64. 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问题及方法研究

九、党的建设领域

65. 党建引领创新首都基层治理体系研究

66. 建设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研究

十、“接诉即办”改革领域

67. 提升诉求数据分析深度,加速“接诉即办”数字化转型

68. “接诉即办”改革中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研究

69. “接诉即办”推动政府自身改革的途径研究

70. “接诉即办”改革中居民自治民主协商机制研究

71. 以“接诉即办”为平台的多元参与机制研究

- 72.“接诉即办”与公检法司联动工作机制研究
- 73.“每月一题”问题治理的诉求驱动机制研究
- 74.治理类街乡镇区域治理的诉求驱动机制研究
- 75.“热线+网格”融合机制研究
- 76.如何进一步发挥 12345 企业热线作用,助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 77.发挥接诉即办城市探针作用的同时,如何统筹数据安全与数据共享应用间的关系
- 78.如何加强数字政府、数字政务顶层设计,推动接诉即办数智化转型发展

附件 2

**北京市第九届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
“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
政策提案申请书**

类 别：

名 称：

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2023 年 7 月制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按计划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预期创新成果。北京团市委机关工作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数据表

名 称												
负 责 人					类别		A. 规划创新 B. 治理创新 C. 制度创新			证件照		
出生年月					性别			民 族				
所在单位		(请填规范全称)			单位类型		A. 公务员单位 B.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C. 工资纳入规范管理事业单位 D. 其他					
职 称					职 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微 信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推荐人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简介		300 字以内。										

二、政策提案

1. 提案名称
2. 基本情况
3. 问题及分析
4. 实施路径及预期效果
5. 可行性及推广应用前景

三、条件保障

1. 负责人的主要工作业绩
2. 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前期相关创新成果的社会评价,如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
3. 完成本提案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

注:与本提案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

四、进度计划

五、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一般为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领导、有关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

注:推荐人姓名处需本人签字。

推荐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六、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相关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提案并将创新成果付诸实践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